



港商 Allway 與廣華管理顧問公司用心於稅務領域的顧問專業，希望提供台灣、大陸、香港、新加坡、越南、緬甸、離岸地區即時的稅務訊息，給予企業客戶與金融界朋友參考與提醒，建全一個謹慎的稅務管理平台。

企業經營本身業務與技術外，財務與稅務管理也是重要的環節，希望各企業能善用專業並結合運用！

反洗錢政策新規

出入境帶逾 10 萬台幣 要申報

根據財政部關務署統計，今年前四月違規超攜外幣出入境，件數與金額皆較去年同期減少。

財政部官員表示，由於今年 6 月 28 日配合洗錢防制法將有新規定，攜帶新台幣超過 10 萬元、外幣 1 萬美金及黃金裸鑽等值超過 1 萬美金皆須申報，若無申報超過限額將沒入。

根據關務署統計，今年 1-4 月違規攜帶外幣出入境金額與件數，皆較去年同期減少，其中以新台幣限額出境件數金額減少最多，前四月金額達 2,081.4 萬元，較去年同期 1 億 1,908.3 萬元，違規金額減少八成二，而美金與黃金則較去年增加，美金增加一成五，黃金也有 7.5 公斤、約 921.2 萬元。

關務署官員表示，今年前四月違規超攜件數與金額減少可能與新規定有關，民眾更加留意出入境是否申報。

配合洗錢防制法 6 月 28 日上路，關務有新規定，由於暑假即將到來，出入境旅客大增，因此提醒民眾新規定，過去新台幣超額部分會存關，但未來會直接沒入。

官員強調，超額外幣限制主要為避免旅客洗錢，民眾只要有申報，基本上不論限額都可攜帶出入境，僅有新台幣超過限額 10 萬元，必須跟中央銀行取得許可證，才能攜帶出入境；人民幣限制則為 2 萬元，超過部分仍須存關。整體來說，若應申報未申報，超額現鈔將會直接遭海關沒入、沒入物品、或其等值罰鍰。

配合洗錢防制法，關務署預告「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國境攜帶外幣現鈔或有價證券申報及通報辦法」，並變更名稱為「洗錢防制物品出入境申報及通報辦法」。

從 6 月 28 日開始，不只外幣及有價證券，港幣、澳幣、新台幣、黃金及裸鑽都將納入限額管制範圍。

攜帶外幣、物品出入境新規定

項目		內容
攜帶幣券或有洗錢之虞物品應申報		●新台幣超過10萬元 ●人民幣超過2萬元 ●有價證券總面額超過1萬美金 ●外幣、黃金、裸鑽超過等值1萬美金
有無向海關申報	有申報	●新台幣超額部分須取得央行核准函即可攜帶出入境 ●人民幣超額部分須暫存海關 ●其他不論金額只要有申報皆可攜帶出入境
	無申報	所有外幣、物品等超額部分一律沒入，新台幣過去會存關退回，6月28日起也將沒入

註：因應洗錢防制法6月28日上路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林潔玲 / 製表

反洗錢 18 類政治人物列管

經濟日報

反洗錢須加強客戶審查的名單出爐，法務部日前預告相關子法，列出 18 款須列管的國內重要政治人物，包括國營事業董總、總統、副總統、中央及地方首長，但民意代表只列中央的立委，未列地方議員。

新規定將從 6 月 28 日生效，被列入的對象，金融機構等執行洗錢防制法者，必須加強客戶審查，了解有無洗錢可能，並留存交易紀錄。

新修正的洗錢防制法第 7 條規定，對現任或曾任國內外「重要政治性職務」的客戶，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的人，應執行加強客戶審查程序，並授權法務部訂定範圍。

這項子法訂定難度最高，也最受關注，法務部終於在 1 日發函預告，4 日對外公告。法務部在預告前已找相關部會及業者溝通過，從昨天預告內容，跟原本內部規劃的版本，仍有不少改變。

在重要政治性職務部分，共列出 18 款，包括總統、副總統、五院院長及部會首長等，其中跟原規劃最大改變是，官員部分的列管範圍明顯擴大。

包括原本「上將」以上擴大到「中將」以上，並增加部長授權的相關人員，例如赴外採購團等敏感職務者。

在彈性條款部分，原本是跟國安業務有關有核定權限，報請行政院核定的人；預告則擴大範圍，規定「對

與重大公共事務推動、執行，或鉅額公有財產、國家資源業務有核定權限」，報請行政院核定的人。官員說，例如銀行局長、水利署長、警政署長等重要三級機關首長，就要列入。在民代部分，中央的立委有列入，但直轄市、縣市部分，從「議員」改為「議長」，地方民代列管範圍明顯縮水。

國營事業部分，原本是國營事業負責人，預告改為「國營事業相當簡任第 13 職等以上的董事長、總經理與其他相當職務」。

官員表示，最大差別是，董事不列入；但跟簡任 13 職等相當者，例如副總或營業處長以上，則要列入。

擴大洗錢防制 政治人物親信、閨密、小三都列管

聯合報

新修訂的洗錢防制法將於 6 月 28 日實施，擴大金流列管範圍，現已預告重要政治人物與密切關係人的範圍認定標準，除了中研院長、立委、駐外大使都要列管之外，親信、機要、密友甚至「小三」也要查。

新修訂的洗錢防制法將於 6 月 28 日實施，擴大金流列管範圍，法務部提出配套子法、同步上路，現已預告重要政治人物與密切關係人的範圍認定標準，除了中研院長、立委、駐外大使都要列管之外，親信、機要、密友甚至「小三」也要查。

洗錢防制法修正案去年底三讀通過，針對現任、卸任重要政治人物、家庭成員及其密切關係人，要加強審查金流。行政院 3 月中旬成立跨部會的洗錢防制辦公室，法務部也在 5 月 1 日預告「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範圍認定標準」，刊登在行政院公報資訊網上。

列管的政治人物包括正副總統、總統府與國安會正副秘書長、國安局正副局長、五院正副院長及正副秘書長、立委、考委、監委、部會正副首長、政務委員、大法官、最高法院院長、檢察總長、縣市正副首長、縣市議長、駐外代表、中將以上將官、國營事業董事長，及各級民意機關黨團之政黨負責人。特別的是，中研院前院長翁啟惠牽涉浩鼎案，鬧得沸沸揚揚。法務部預告的子法中，也將中研院正副院長列管。

至於重要政治人物的家庭成員範圍，明定為一親等直系血親或姻親、兄弟姊妹、配偶及其兄弟姊妹、相當配偶之同居伴侶。

「相當配偶之同居伴侶」如何認定？法務部政務次長陳明堂說，親密關係有很多型態，不限於小三而已，而且同性也有可能，「要個案來看」，歡迎大家提供意見。

而重要政治人物的密切關係人範圍包括，事業合夥人、同公司的董監事或高級主管、有密切商業往來的人、其受雇人或雇用人、債務借款人、保證人或提供擔保人、同一法人或信託的實質受益者、受其委託負責持有、管理、運用資產或利益的人，以及依客觀情事或一般社會通念，認為有密切關係的人。

此法並未訂定納管年限，陳明堂指出，有些國家有規定年限、有些國家沒有，我國採高標準，終身納管，但年限 3 年、5 年、10 年的意見也有，徵求各方意見後再來思考。

此法將送立院備查，立委若有意見也可退回重修。

八可疑樣態 會計師須通報

經濟日報

國內 3,776 位執業會計師，將納入反洗錢通報行列。

金管會預告會計師防制洗錢辦法草案，6月28日起，會計師幫客戶辦理買賣不動產等五種特定金融交易時，若發現八種可疑洗錢樣態，必須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法務部次長蔡碧仲表示，將會計師納入反洗錢通報行列是國際間的規範，雖然有會計師認為可能有「背信」的疑慮，但現在不是「要或不要」的問題，而是不納入「一定過不了關」。

未來會計師在執行五項特定金融交易時，應納入洗錢防制規範，包括：買賣不動產；管理客戶金錢、證券或其他資產；管理銀行、儲蓄或證券帳戶；提供公司創立、營運或管理服務；法人或法律協議的設立、營運或管理以及買賣事業體。

客戶若出現八種可疑交易樣態時，就必須向調查局申報，若不申報將被罰5萬到100萬元。

包括：發現客戶交易金額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沒有正當理由，多次要求以略低申報門檻的現金支付酬金或交易；無法交待資金來源，以現鈔、旅行支票、外幣匯款、無記名金融工具支付或交易；重大刑事涉案人無正當理由，要求立即買賣不動產或事業體。

客戶是調查局公告的恐怖分子或團體，亦或是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的恐怖組織；源自被認定資恐或未遵循防制洗錢地區或國家的交易資金；未能說明具體理由的交易；委託關係結束後，客戶否認該委託、無該客戶存在、或有事實證明客戶被他人所冒用。

洗錢防制法修法重點

擴大沒收不法利得

觸犯洗錢罪者，除犯罪所得全數沒收外，其他和洗錢案無關的不法利得，如提不出合法證明，也可沒收

擴大洗錢通報義務對象

增訂銀樓、地政士、不動產經紀業者、律師、會計師、律師等負通報義務，若客戶洗錢未通報，處5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擴大列管範圍

對現任、卸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的重要政治人物、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金融機構及指定的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加強金流審查

18類重要政治人物列管

總統、副總統、總統府正副秘書長、國安會正副秘書長、中研院正副院長、國安局正副局長、五院正副院長、正副秘書長、立法委員等

重要政治人物的家庭成員、密切關係人也列管

一親等直系血親或姻親、兄弟姊妹、配偶及其兄弟姊妹、相當配偶之同居伴侶、依客觀情事或一般社會通念，認為有密切關係者。

美反洗錢祭嚴令 分行業務變難辦

美國監理機關對於國銀信用狀開狀反洗錢的新六大指示

反洗錢風在全球日熾，國銀美國分行業務也愈來愈難作。

行庫高層透露，美國監理機關已下達新指令，擔保信用狀業務銀行必須進行六大比對把關，影響所及，不僅國銀的開狀成本將普遍升高，未來銀行、客戶都得以更大的耐心來面對更多重的檢驗作業。

舉例來說，倘若開立該擔保信用狀的相關貨品，是屬冷凍食品，但所運送的貨船卻並非冷凍船，此時就會被視為可疑貨品；此外，若貨品的報價太便宜，例如市場行情一噸要 500 萬美元，但貨品報價一噸卻只有 320 萬美元，遠低於市價行情，此時的買賣雙方的交易動機也會被懷疑。

目前全台灣有超過半數以上的銀行都在美開設分行或子行，密度之高僅次於大陸及香港，而這些在美開立分行的國銀，其絕大多數的分行或子行，都為靠港地，例如，紐約、洛杉磯、西雅圖等分行，因此，與進出口密切相關的擔保信用狀業務尤為大宗，比承作當地放款或聯貸案的比重還要高。

銀行主管指出，為避免擔保信用狀業務淪為有心人士的洗錢管道，美國監理機關已對所有在美方分行下達指令，擔保信用狀業務必須依據上述的要求嚴加把關，連帶衝擊銀行業務。

銀行主管表示，影響所及，未來銀行在擔保信用狀的開狀成本勢必增加，也將以更多的人力投入進行查核；銀行主管也指出，過去，銀行只要查核買賣雙方的單據，確定真有該筆交易即可，但現在必須進一步向船東，或是船務代理公司取得所謂的「艙單證明」，來與信用狀上所載示的貨物名稱比對，是否完全相符。

美國監理機關對於國銀信用狀開狀反洗錢的新六大指示

指示要項	內 容
買賣雙方比對	收款人與付款人的姓名比對
貨物的一致性	銀行必須比對貨艙裡的貨物與開狀時的貨物名稱是否一致
貨船的行經路線	在抵達美國之前，有否經過、停泊其他高風險國家
貨物的報價	是否與市場行情偏離太多，有假交易之嫌
貨物的運送倉儲	是否以合乎該貨品所要求的倉儲設備運送
貨物的內容成份	必須檢視是否與製作武器的原料相關

資料來源：銀行業者、記者查訪

製表整理：朱漢崙

Allway Management Consultants Co., Ltd.

台灣、大陸、香港、越南、緬甸(聯盟)會計師/律師事務所

- 電話：852-2137-6109 傳真：852-2136-4969
- 地址：香港九龍灣常悅道 9 號企業廣場 1 期 1 座 7 樓第 95 室
- 官網：www.allway-obu.com 電郵：hk@allway-obu.com
- 服務據點：台北、台中、高雄、香港、新加坡、廈門、深圳、上海、北京、越南、緬甸

離岸工商服務

境外公司設立：英國、香港、新加坡、開曼、賽席爾、貝里斯、BVI、薩摩亞、安圭拉、美國
海外資產保全與繼承、境外信託設立、私募基金設立、海外文件公認證

大陸工商會計

投資規劃、工商登記、代理記帳、勞動合同、來料加工轉獨資、繼承大陸台商遺產、企業解散清算、
大陸股權轉讓、土地轉讓、商業合同擬訂、常年法律顧問服務

Allway 官網



Facebook



移居台灣



稅務 Blog



廣華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廣鴻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 ◎ 台北：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 151 巷 6-1 號 10 樓 電話:02-2990-0815 傳真:02-2508-0301
- ◎ 台中：台中市北區文心路四段 200 號 5 樓之 8 電話:04-2291-7555 傳真:04-2291-7755
- ◎ 高雄：高雄市左營區立文路 77 號 4 樓 114 室 電話:07-586-8855 傳真:07-950-8668

台灣工商會計

工商登記、代理記帳、財稅簽證、投審會報備、最低稅負及海外所得規劃、企業及個人稅務規劃、
國內信託規劃、常年稅務顧問、稅務協談救濟、秘書服務、考察安排

專案項目服務

外商來台投資登記、陸資來台投資登記、台灣商標登記、美國稅務申報與稅務諮詢、越南工商記帳、
緬甸工商記帳、境外商務辦公室服務、港澳來台投資移民專案、陸資來台 OIU 與 OBU 規畫

編輯人：蘇浚瑋 Kevin 總監/顧問 行動：0922-966-505

